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35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 G528 线将乐高唐至常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 6 月 10 日-11 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道 G528 线将乐高唐至常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 7 月 4 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 G528 线将乐高唐至常口段公路工程位于将乐县高唐镇

境内，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起点位于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西侧路口，终点顺接现状国道 G528 线，主路线全长 5.557 千米，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采用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10 米，设桥梁 304.08 米/2 座，涵洞 479 米/23 道。项目总投资 1394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211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项目建设涉及的专项设施改（迁）建采用货币补偿方式，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

项目组成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工程、边坡防护、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表土堆置场与临时转运场等。总征占地面积 19.667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7.2244 公顷，临时占地 2.4433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05.10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53.69 万立方米，填方 51.41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 2.28 万立方米全部用于本项目综合利用，无弃方。表土剥离 2.64 万立方米，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优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或有权管理部门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67 公顷。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项目 K5+300-K5+767 北侧红线与天阶山国家森林公园边界最短距离约为 0.5 米，紧邻国家森林公园，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置场区、土石方临时转运场区、施工便道区等 5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边坡防护区等 3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路基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边沟、沉沙池、表土回填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碎落台、护坡道和道路两侧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

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2) 桥梁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表土回填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泥浆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 边坡防护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沉沙池、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流水槽、消力池、拱型骨架护坡、表土回填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TBS 镀锌网植草、拱形骨架内植草与客土喷播植草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覆盖与拦挡等临时措施。

2.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全面整地与复园等工程措施；植树与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 表土堆置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与复园等工程措施；植树与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土袋拦挡、排水沟、沉沙池与覆盖等临时措施。

4. 土石方临时转运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表土回填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植树与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土袋拦挡、排水沟、沉沙池与覆盖等临时措施。

5. 施工便道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

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669.3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395.85 万元,方案新增 273.5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1065.56 万元,植物措施 1376.96 万元,监测措施 33.57 万元,临时措施 116.80 万元,独立费用 44.71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0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67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

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7月8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7月8日印发